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
(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風險控制和合規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公司董事會決定設立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股票上市規則》」)《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機構，主要負責研究和評估公司的風險和合規管理狀況，提出完善公司風險和合規管理的建議，推進法治建設工作，向董事會報告，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超過半數。

第四條 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含本數)全體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董事會任命，負責主持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委員資格自動失效，董事會可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四條的規定增補新的委員。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負責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公司法務與風險管理部門是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風險、法治與合規管理日常工作的支持機構。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審議公司風險和合規管理工作規劃，並檢討公司的風險和合規管理系統；
- (二) 審議風險和合規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並檢討風險和合規管理系統的職責；
- (三) 審議公司風險和合規管理基本制度，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和合規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四) 審議公司風險和合規管理報告；
- (五) 為董事會提供合規管理方面的決策支持，對公司合規管理工作進行指導和監督；
- (六)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和合規管理事項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七) 推動公司法治建設，對管理層依法治企情況進行監督；及
- (八) 法律法規、《股票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第九條 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對公司董事會負責，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議事程序

第十條 按照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在董事會事務管理部門協調下，法務與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協助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工作並向其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上級監管部門和公司風險、法治和合規管理的相關規定；
- (二) 公司風險和合規管理報告；
- (三) 公司風險和合規狀況報告；
- (四) 其他相關材料。

第十一條 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根據公司相關職能部門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第十二條 遇有突發風險，由職能部門逐級上報並及時報告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並報告全體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會議由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席根據需要召集、召開。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主席主持。

第十四條 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同時應附投反對票委員的意見。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須明確表達同意或反對意見，不得棄權。

第十五條 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通訊表決或者其他方式召開。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決議作出後，全體委員應當在決議上簽字。

第十六條 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十九條 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辦公室保存。

第二十條 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對外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工作細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行。